

本文本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欧盟机构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法案（包括其序言）的正式版本以《欧盟官方公报》和EUR-Lex网站公布的版本为准。这些官方文本可通过本文档嵌入的链接直接访问。

► B

## 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1/771

↓

2021年1月21日

补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2018/848，规定在有机生产官方控制和经营者群体官方控制框架内检查文件账户的具体标准和条件

(与 EEA 相关的文本)

(OJ L 165 11.5.2021, 第25页)

更正者：

► C1 ↓

勘误表，OJ L 410，2021年11月18日，第14页。198 (2021/771)

▼ B ↓

## 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1/771

2021年1月21日

补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2018/848，规定在有机生产官方控制和经营者群体官方控制框架内检查文件账户的具体标准和条件

(与 EEA 相关的文本)

### 第一条

#### 跟单账户检查

1. 根据 (EU) 2018/848 条例第 38(3) 条进行的现场实物检查应包括通过检查单据账户对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进行可追溯性检查和质量平衡检查。
2. 主管部门或在适当情况下，控制部门或控制机构应根据 2018/848 号条例 (EU) 第 38(6) 条所述书面记录中记录的标准模板，进行可追溯性和质量平衡检查。
3. 为了进行可追溯性检查和质量平衡检查，应根据风险选择验证产品、产品组和验证期。
4. 可追溯性检查应至少涵盖以下要素，并由库存和财务记录等适当文件证明：
  - (一个) 产品的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如果不同）产品所有人或卖方或出口商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如果不同）产品买方或进口商的姓名和地址；
  - (三) 根据 2018/848 号欧盟法规第 35(6) 条提供的供应商证书；

## ▼C1 ●

(四) 2018/848 号条例 (EU) 附件 III 第 2.1.1 点所述的信息;

## ▼B ●

(e) 适当的批次标识。

5. 在相关情况下, 物料平衡检查应至少涵盖以下由适当文件 (包括库存和财务记录) 证明的要素:

- (一个) 交付给该单位的产品的性质和数量, 以及 (如相关) 所购买的材料及其用途, 以及 (如相关) 产品的组成;
- (二) 该场所储存的产品的性质和数量;
- (三) 离开经营者单位或经营者团体并运往收货人场所或仓储设施的产品的性质和数量;
- (四) 对于经营者买卖产品但不实际处理产品的, 应明确买卖产品的性质、数量、供应商 (如供应商不同, 则明确卖方或出口商) 和买方 (如供应商不同, 则明确收货人);
- (e) 上一年度获得、采集或收获的产品的产量;
- (六) 当年获得、采集或收获的产品的实际产量;
- (克) 本年度和上一年度管理的牲畜的数量和/或重量;
- (八) 在生产、准备和分销的任何阶段发生的任何产品损失、数量增加或减少;
- (我) 在市场上以非有机形式销售的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

## 第二条

### 对运营商群体的官方控制

1. 为了证明和核实一组运营商的合规情况, 主管部门或在适当情况下, 监管部门或控制机构应指派有能力评估内部控制系统 (ICS) 的检查员。
2. 为了评估一组运营商的 ICS 的设置、运行和维护情况, 主管部门或适当情况下的监管部门或控制机构应至少确定以下内容:
  - (一个) 已实施的 ICS 记录程序符合 (EU) 2018/848 条例规定的要求;
  - (二) 运营商组成员名单及各成员所需信息不断更新, 并与证书范围保持一致;
  - (三) 运营商集团的所有成员在参与运营商集团期间均遵守 2018/848 号条例 (EU) 第 36(1) (a)、(b) 和 (e) 条规定的标准;
  - (四) ICS 检查员的数量、培训和能力适度且充足, 并且 ICS 检查员没有利益冲突;
  - (e) 至少每年对经营者集团所有成员及其活动和生产单位或场所 (包括采购和收集中心) 进行一次内部检查, 并进行记录;
  - (六) 新成员或新生产单位以及现有成员的新活动 (包括新的采购和收集中心) 只有在根据已实施的 ICS 文件程序, 由 ICS 经理根据内部检查报告批准后才能被接受;
  - (克) ICS 经理根据已实施的 ICS 文件程序, 在出现不合规情况时采取适当措施, 包括后续跟进;
  - (八) ICS 管理者向主管当局或 (如适用) 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发出的通知是适当且充分的;

(我) 通过估算数量和交叉检查操作员组每个成员的产量，确保所有产品和操作员组成员的内部可追溯性；

(j) 运营商组成员接受了有关 ICS 程序和法规 (EU) 2018/848 要求的充分培训。

3. 主管部门或 (如适用) 监管部门或监督机构应根据第2018/848号 (欧盟) 条例第38(4)(d) 条的规定，运用风险评估，从经营者群体成员中抽取样本进行复检。在进行复检时，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应至少考虑生产量和价值，并评估不符合第2018/848号 (欧盟) 条例规定的可能性。复检应在选定成员在场的情况下，在现场进行。

4. 主管部门或适当情况下的监管部门或控制机构应当为对一组经营者进行监管分配合理的时间，该时间应当与该组经营者的类型、结构、规模、产品、活动和有机生产产量成比例。

5. 主管部门或在适当情况下，监管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开展见证审计，以验证 ICS 检查员的能力和知识。

6. 主管部门或在适当情况下，控制部门或控制机构应根据 ICS 检查人员未发现的不符合项数量以及对不符合项的原因和性质的调查结果，评估 ICS 是否存在故障。

### 第三条

#### 生效和适用

本法规自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第二十天起生效。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本法规具有全部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